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83)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即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一個或多個股東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10%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
- 如果股東打算提名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股東必須送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10-11室，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他／她／他們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選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7天。

- 通知將由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在確認請求適當及符合程序時，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加入包括在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提名的人選為董事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需要，本公司須將股東大會延期，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